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和《2017年度业绩预告》，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7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最终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待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上升：350% - 380%，盈利48,647.18万元- 51,890.32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1）并购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公司能否不断完善与大规模企业所需的集团化管理体系将是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的重大挑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的战略步骤，子（孙）公司数量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半径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能否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在移动互联网国际化的大背景下，上市公

司并购 BBHI 集团是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后的初次国际化尝试，并购后管理存在新的挑战：文化整合风险、跨国管理风险、并购后整合风险、外汇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上市至今进行了多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之后公司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造成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确定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互联网营销行业风险

国内互联网营销市场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的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进入上升周期，在日新月异不断升级的市场竞争态势中，尽管各家子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以保持其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但面对大量竞争对手，日月同行以及 BBHI 在国内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保持技术研发力量投入，保障子公司在保持自身技术优势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增强创新能力，开拓企业跨境互联网营销需求市场以及其他潜在市场，紧密关注技术变化引致的用户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产品，满足企业需求，促进公司业务成长。

（4）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外，将探索在移动通信领域所积累的能力向相关的业务领域进行延伸和拓展，以及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结合当前环境及需求在模式方面的创新，这些创新将对公司的能力及投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我们不能够紧跟技术演进，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将研发创新成果转为可以销售的产品，将面临创新失败的风险。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